

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

經 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見/實習相關作業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訂定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科、學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)依據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，課程規劃與實習機構合作培育學生職場實務能力，開設具有學分數之見/實習課程。另師資培育法之教育實習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三條 為推動見/實習相關業務，應設置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，以研議及辦理見/實習運作、保障見/實習學生權益。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課程規劃及教育目標開設見/實習課程，應訂定見/實習辦法，內容包含：學生實習計畫審查機制、機構媒合擇定及安排、實習前說明會辦理、實習前訓練及安全維護、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、實習期間爭議時之協商處理、輔導及訪視、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、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課程之完整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等項目，相關資料存留備查。學生實習計畫內容須包含項目：學生基本資料、學習內容、成效考核與回饋、機構與學生滿意度調查等。
- 第五條 學生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，評估項目包括：實習內容、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；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單位且制度良好者，海外機構應附合法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且具有足夠訓練指導人力及健全設備；境外實習應確實瞭解當地國家相關法規及實習環境條件，並協助學生辦理適用簽證。
- 第六條 學生見/實習分發作業，由各教學單位自訂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見/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，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及辦理學生團體意外保險。合約內容得包含：實習內容、期間、時數，實習計畫、實習期間有關給付(獎學金、津貼等)基準、實習人數、成效評核、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。學生實習內容涉及薪資給付，與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，由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實習時間、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，以及工資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級勞動契約內容，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時，各教學單位應訂定下列規範：
- 一、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課程時，各教學單位應訂定轉介機制，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課程。
 - 二、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實習課程，由各教學單位擬定實習離退機制、完整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，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執行。

第九條 實習品質維護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依各教學單位實習課程規劃，指導/輔導教師應進行機構實地輔導訪視，與實習機構溝通、聯繫、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，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填寫「實習輔導訪視紀錄」，相關資料存留備查；海外實習期間，各教學單位指導/輔導教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、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輔導。
- 二、機構及學校應協調檢討實習各項事宜，期使課程教學更為完善。
- 三、機構及校方實習輔導教師於課程結束前舉行檢討會並製作紀錄留存。
- 四、教學單位於課程完成後進行機構及學生滿意度調查，以分析課程滿意度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相關資料於課程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給教務處實習輔導組留存。
- 五、校級承辦單位需至少每學年召開一次實習委員會。
- 六、學生實習(含海外)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。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。

第十條 本校學生因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或因專業課程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，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各教學單位實習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，送請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第十一條 見習課程相關規範應依照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教育部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至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